

浅释“假远期信用证”

和

“远期加利息信用证”

赵 慎 起

“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都是跟单信用证支付方式中的特殊收汇办法。目前，在世界市场竞争激烈，货币动荡不定，各国外汇管制措施越来越严的情况下，这两种收汇办法越来越被广泛地应用。因此，作为外贸业务人员分析和研究这两种支付办法，适应当前国际贸易中的这一特点，对于开展灵活贸易，扩大出口，开辟市场都有一定的实践意义。

一、“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的特点及区别

“假远期信用证”是买卖双方签订即期付款的合同以后，进口商开来的信用证，要求受益人开立远期汇票，而按信用证规定通过一定的结汇程序时，受益人可以立即收到货款。这种信用证表面上好象是远期信用证，但它可以即期收汇，所以称为“假远期信用证”。

“假远期信用证”对开证申请人讲乃是真远期信用证，因为受益人根据来证规定出具不同期限的远期汇票，等汇票到期时开证申请人才付款。所以“假远期信用证”的特点是开证申请人透用了开证行，或其代付行，或国际金融市场上的资金。

“远期加利息信用证”是买卖双方签订即期付款合同后，进口方开来远期信用证规定银行利息及费用由进口人负担。在业务实践中买卖双方往往在业务磋商时就达成协议，由买方开具一定期限的远期信用证，卖方收取一定的利息。这种信用证的特点是进

口人透用出口人或出口方银行的资金。

有的同志误把“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当成“假远期信用证”，其理由是加了利息以后卖方就不吃亏了。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因为即期收汇和加息后远期收汇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即期收汇对出口方有利，远期收汇，即使加一定的利息，则仍然是出口方或出口方银行垫付资金，对进口方来说仍然是一种优惠付款条件。

“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在某些情况下较难区别。比如以人民币计价的远期信用证，承兑银行和付款行是中国银行，信用证规定利息及承兑费用由开证申请人负担，又规定受益人可以即期收汇。从表面看似是“假远期信用证”，但由于付款行是中国银行，中国银行须待汇票到期时才能收到货款，是由中国银行垫付资金，所以这种信用证仍属“远期加利息信用证”。

一般情况下，“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有以下区别：

1. 对受益人来说，“假远期信用证”是即期收汇，“远期加利息信用证”是远期收汇。

2. 对进口人来说，“假远期信用证”是开证行或其付款行对他融通资金，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则是出口方垫付资金，属于赊卖交易。

3. “假远期信用证”都有较明显的可以即期收汇的规定。而在一般“远期加利息信用证”上只有较明显的由开证申请人承担利息的规定。

二、进口商在什么情况下开立“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

在进出口交易中买卖双方都要争取对自己有利的付款方式。“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对买方讲都是远期付款,都是对买方较为有利的付款条件。因此,卖方就应了解买方在什么情况下开立“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以便做到知己知彼,利用对自己有利的因素,以保证安全及时收汇。在业务实践中我体会到进口商一般在以下三种情况下开立“假远期信用证”或“远期加利息信用证”。

1.受政府外汇管制政策的限制,必须开立远期信用证,如南美洲的秘鲁、智利、非洲的尼日利亚等国家。这些国家的客户又根据不同的情况,有的开“假远期信用证”,有的开“远期加利息信用证”。

2.有些资金雄厚,信用可靠并且与银行有密切关系的客户往往可以利用本身的信用和与银行的关系开“假远期信用证”。目前澳大利亚、新西兰两国开来的“假远期信用证”多数属于这种情况。

3.中小客户为了筹集资金的需要,这是中小商人开立“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的主要原因。这些商人为了加速资金周转,利用有限的资金做更多的生意,以便赚取更多的利润,尽量争取远期付款方式。然而透用本国资金,还是外国资金,则要根据不同情况而定。一般来说考虑三方面的因素:其一是利息对比,如本币利息比外币利息低,则进口商可能开“假远期信用证”,由本国银行垫付资金,由进口商自己承担利息。如果外币利息比本币利息低,进口商则可能开“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其二是汇价的变化,如果本币贬值,外币升值,进口商都开“假远期信用证”。反之,则开“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其三是售价的对比,如果出口方即期收汇与远期收汇的差价高於在同一期限进口商借用本国银行的资金所付的利息,进口商则开“假远期信用证”。反

之,则开“远期加利息信用证”。当然这三个因素又不是孤立的,进口商往往通盘考虑,权衡利弊。

三、正确运用“假远期信用证”和“远期加利息信用证”,使其更好地为出口服务

在使用这两种支付方式时,我认为应在保证收汇安全,不使我方经济上受到损失的前提下,根据客户实际困难,结合我推销意图,灵活掌握,使生意做多、做活,扩大出口。具体的应注意以下几点:

1.“假远期信用证”在收汇方面和即期信用证没有什么区别,是远期证中对卖方最有利的一种。在业务中可以对不能开即期证的客户劝其开这种信用证。但是我们应该熟悉国别政策,熟悉客户,掌握开证申请人,乃至开证行的资金和信用,特别是对远期汇票可以在国际贴现市场贴现的“假远期信用证”,更应了解开证行的情况,因为一旦承兑银行倒闭,卖方就要承担被追索的风险。

2.对商人开来的“远期加利息信用证”,我们可以引导商人通过第三国的银行转开银行承兑的,汇票可以贴现的“假远期信用证”。要这样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转开行或付款行当地有贴现市场,如英国的伦敦、美国的纽约等;(2)使用的货币必须是贴现市场所在国的货币,在伦敦用英镑,在纽约用美元;(3)付款行不能是我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国外分行。

3.对于“远期加利息信用证”的加息幅度,主要根据各国商业银行优惠放款利率(PRIME RATE)和中央银行的贴现率(DISCOUNT RATE)来计算。一般加息幅度应略高於进口方国家商业银行的优惠放款率。当然也可以根据生意大小和推销意图,灵活掌握,如对较大生意和库存货加息幅度也可以低於该国商业银行的优惠放款率,但最低不能低於中央银行的贴现率。如果计价货币是人民币,加息幅度则按中国银行规定以透支利息计算。